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13-023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04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038
股权登记日	2013年5月29日
除权、除息日:2013年5月3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6月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6月5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2013年5月6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在2013年5月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2年度(*二*)发放范围:

截止2013年5月29日下午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分配以86,56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8元,共计派发股利23,462,640元。另外,2012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四*)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8元;如股东的持股期限在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5%;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将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上海分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后当日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税后实际每股人民币0.036元派发现金红利。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

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由其自行缴纳其取得现金红利所应承担的税款,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4元。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29日

2、除权、除息日:2013年5月30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6月5日

四、分派对象

凡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获得现金红利。本公司对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有关咨询办法

1、精工钢构有限公司、六安市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2、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由红利发放日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人电话:0564-3631386

联系传真:021-3125599-5870

联系地址: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

联系人:张丽娟

邮政编码:231616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八、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13-018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20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和证

券投资基金为0.19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为0.18元

● 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30日

● 除息日:2013年5月31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6月6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情况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3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2013年4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红派息方案

1、发放年度:2012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13年5月3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以2012年末公司总股本267,533,2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3,506,64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公司2012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4、扣税说明:

①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5%;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将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上海分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后当日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②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税后实际每股人民币0.036元派发现金红利。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

收并划付中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③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按10%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

④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由其自行缴纳其取得现金红利所应承担的税款,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30日

2、除息日:2013年5月31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6月6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3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公司股东重庆三峡水利实业有限公司、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新华水利水电投资公司、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长江水利水电开发总公司、湖北、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由公司直接发放。

2、除上述股东外的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人电话:023-63801161

联系传真:023-63801165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68号大都会商厦3611

邮编:400010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表决情况:赞成99,100,100股 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赞成99,100,100股 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9,100,100股 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9,100,100股 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9,100,100股 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9,100,100股 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9,100,100股 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9,100,100股 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9,100,100股 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9,100,100股 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9,100,100股 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9,100,100股 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9,100,100股 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9,100,100股 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9,100,100股 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9,100,100股 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9,100,100股 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9,100,100股 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9,100,100股 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9,100,100股 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9,100,100股 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9,100,100股 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9,100,100股 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9,100,100股 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